

债券简称：14 搜特 01

债券代码：11221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

二、“14 搜特 01”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4 搜特 01”，代码为“112211”。
- 3、发行主体：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

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7月2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的每年7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7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2017年4月2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2017】跟踪第【25】号0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之第（八）项、《受托管理协议》第5.2.3款，“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属于重大事项。

1、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无法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267.46万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向5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7.4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1%。回购价格为3.587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547.01万元，如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之前，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继续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将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1.1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1%。回购价格为3.587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820.52万元，如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之前，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24,191,896.00股变更为3,092,505,396.00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人减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4 搜特 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守刚、冯冠铭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682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4月24日